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楼 4 层 5A13

☎：010-59626699 & 010-59626911

传真：(8610) 53955226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”）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2020 年 4 月 22 日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定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如期召开。

3、因董事长陈自建先生无法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于2020年5月14日共同推举董事陈自立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46,31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，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；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9:30开始，11:00结束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3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（信

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。

4、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4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6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18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票46,312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美（北京）供应链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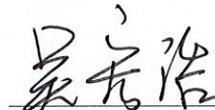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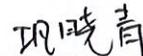


负责人：


梅向荣

经办律师：


吴宏浩


巩晓青

2020年5月14日